



1950-1985



煙台進出口商品檢驗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編

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志

(内部发行)

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

一九八八年 七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，按照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的原则，力争反映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。

二、本志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检部门的业务工作。

三、本志以时为经、以事为纬，采用编年体、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编写。分章、节、目、图表、照片穿插其中。

四、本志资料1966年以前多属档案局藏。1966至1985年多属本单位藏。重要数据，以历年统计资料为准。

五、本志采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本志上限为1950年，下限为1985年，新办公大楼照片为1987年。

主 编：董克难

资料收集：宋小竹、卜惠卿、张志华、

董克难

封面设计：韩永江

主 编：董克难

资料收集：宋小竹、卜惠卿、张志华、

董克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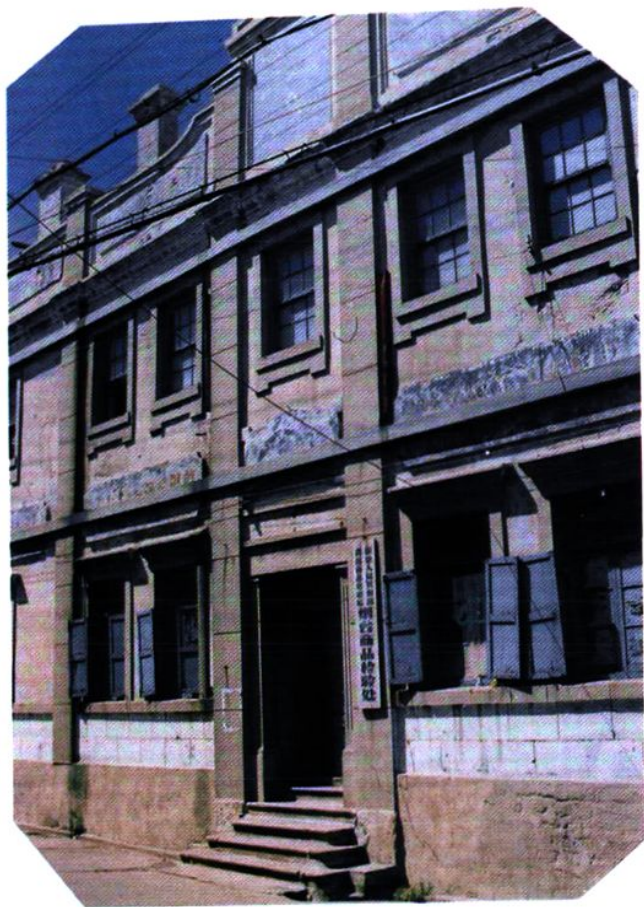
封面设计：韩永江

主 编：董克难

资料收集：宋小竹、卜惠卿、张志华、

董克难

封面设计：韩永江



烟台商检处旧址（烟台市十字街八号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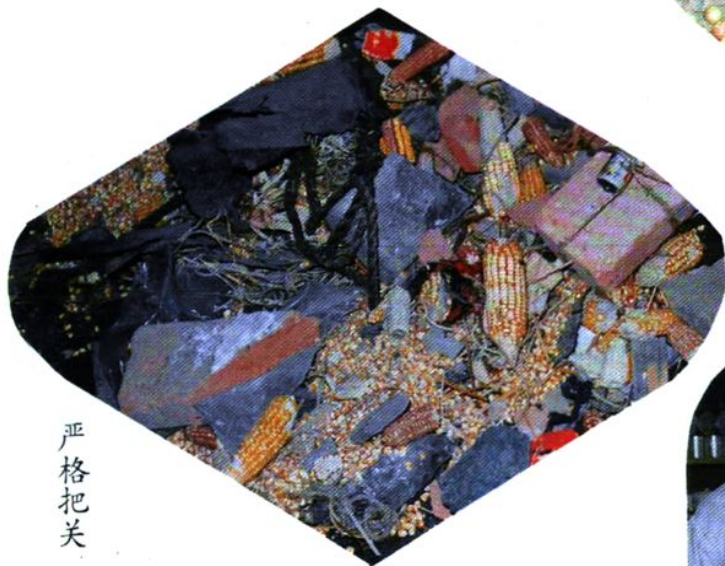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新址（烟台市南大街十四号）



公正准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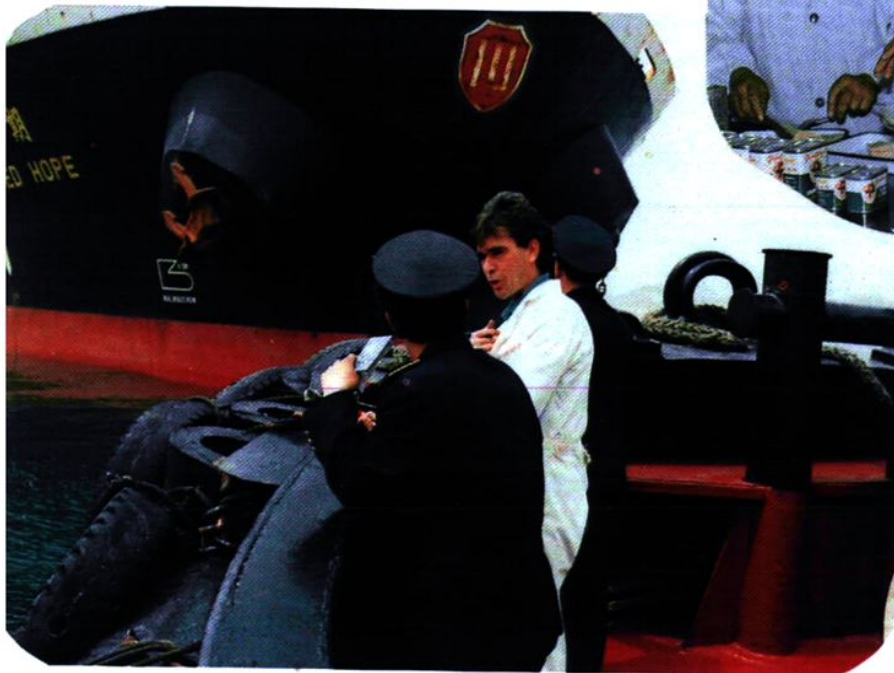
加强管理



严格把关



罐头检验



水尺计重



木材检尺



维护信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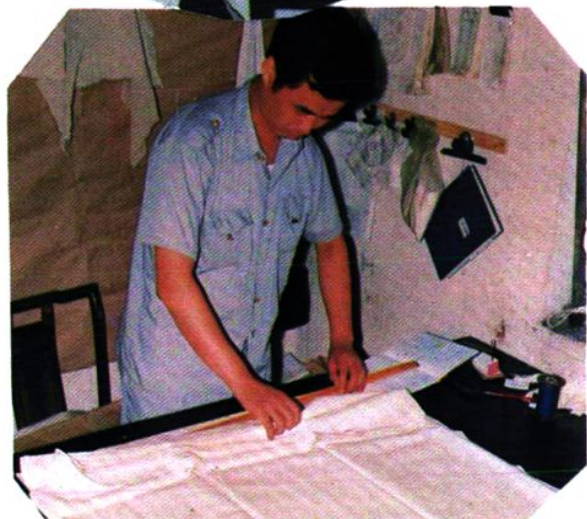
大虾检验



农残检验



化肥分析检验



一丝不苟



颁发认可证大会



史莲香同志被市直机关党委评为模范共产党员



被市直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

第三章 建置沿革

第一节 机构设置

建国前，烟台当地没有设置专门的商检机构，当时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属于烟台海关工作的一部分。

1950年12月20日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，奉中央财贸部命令，在烟台设立了分支机构，全称“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分处”。主管烟台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。

1952年6月11日，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分处（简称：烟台分处），遵照烟台市委6月2日指示，与青岛外贸局烟台分局合办署公。青岛外贸局烟台分局局长孙梦久兼任烟台分处主任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（简称青岛商检局）原派主任于肇庆改任副主任。

1952年11月26日，接省人民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，将烟台分处改由烟台市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。

1953年3月，烟台分处内设秘书、检务组。

1954年10月，烟台分处内部设置由组改为股，即秘书，检务股。

1955年7月，奉青岛商检局（55）行（1）字第0588号通知，于是年7月6日启用新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检验处”。

1955年9月，青岛商检局根据对外贸易部（55）检行字第963

号命令，各地商品检验局所领导之“处”级机构，一律去掉“分”字。通知烟台分处更改名称为“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商品检验处”。（简称烟台商检处）。订于是年10月1日启用新印章。

1958年，烟台商检处取消股合并为检验室。

1961年6月，根据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商检局体制下放的报告，烟台商检处归由山东省烟台专员公署对外贸易局（简称烟台外贸局）领导。

1968年4月30日，经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，烟台商检处成立革命领导小组。

1973年1月7日，青岛商检局根据（73）贸检字第11号函，为有利于涉外问题的处理，各地商检机构名称，不冠“对外贸易部”字样，颁发新印章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商品检验局”。

1973年4月1日，遵照外贸部（73）贸检字第24号函，关于统一各商检处名称的通知精神，烟台商检处改名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商品检验处”。（简称烟台商检处）。

1976年6月，烟台商检处内设化检、业务、检验、秘书四个科。

1978年7月19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各地商检局自1975年1月1日起试行政企合一制度。商检局的名称和行政管理职能不变。基本建设、物资供应和经费收支等，改按企业管理制度，同各进口公司一样，由外贸部归口安排，收入统一上缴外贸部，支出由外贸部拨款。

1981年7月，烟台商检处收归青岛商检局垂直领导，为县级单位，党务工作接受地方领导。

1981年11月1日，由于青岛商检局名称变动，烟台商检处相应更名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烟台处”。（简称烟台处）。

1981年11月23日，青岛商检局批准烟台处内设办公室及第一、二、四检验科，第三业务科。

1984年1月1日，青岛商检局名称再次变动，烟台处相应更名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烟台处”。

1985年4月2日，根据国家口岸领导小组和劳动人事部〔1985〕1号文件精神，成立龙口、威海处。全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进出口商品检验处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处”，归烟台商检处领导，为科级单位。

1985年11月6日，国家商检局批复，在机构性质、级别、隶属关系、职责任务不变的原则下，自1986年1月1日起改名商检局，全称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”。

烟台商检处1985年以前，隶属关系屡有变更，行政人事往往属双重领导，但财政与业务始终由山东局领导。

隶 属 沿 革 表

公元纪年	隶 属
1950年12月	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
1952年6月	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 青岛外贸局烟台分局

1952年11月	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 烟台市财政经济委员会
1961年	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 山东省烟台专员公署对外贸易局
1981年	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商品检验局 烟台市进出口委员会
1981年11月	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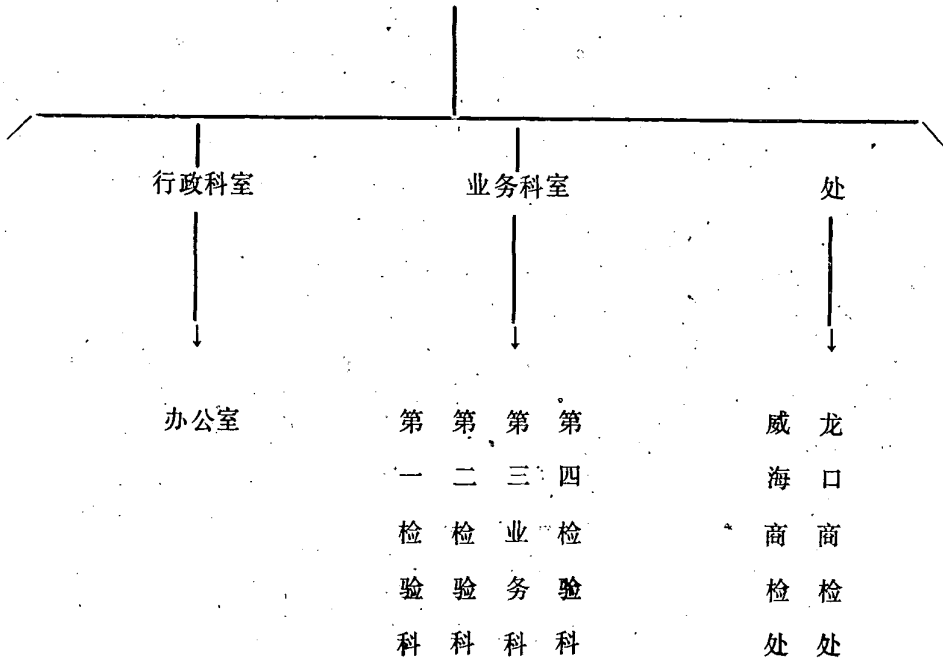
办 公 地 点 变 迁 表

公元纪年	办公地点
1950年12月20日	烟台市海岸街20号
1951年 7 月21日	烟台市北马路281号
1952年 6 月	烟台市海岸街20号
1953年 9 月30日	烟台市十字街 8 号

1985年管理系统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烟台处

党组、局长办公室



第一章 大事记

1950年

12月20日，成立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分处（简称烟台分处）。

1952年

6月11日，烟台分处与青岛外贸局烟台分局合署办公。

11月26日，烟台分处改由烟台市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。

1953年

5月11日，烟台分处接受烟台海关移交的对进出口货物的化验工作。

5月11日，烟台分处检验员赴威海对出口花生仁实行易地拣样检疫，为有关单位节约旧币四亿多元。

1955年

9月，烟台分处去掉“分”字，改为“青岛商品检验局烟台商品检验处”（简称“烟台商检处”）。订于10月1日启用新印。

10月，烟台商检处对烟台罐头厂生产的红烧猪肉罐头输资后，罐内发现手套进行了调查，并向青岛商品检验局做了汇

报。

11月，烟台商检处对烟台地区出口的罐头、花生实行驻厂检验、检疫。

1956年

接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青岛商品检验局”《关于改用新局徽及使用新钢印的通知》。

1958年

3月，以“一贯违反劳动纪律”为由，开除了一名罐头检验员。

9月，划定两人为“右派”，降低其中一人的工资级别。（后于1979年1月，经上级批准，为两名“右派”平反，恢复了政治名誉及待遇）。

1959年

3月1日，烟台商检处转移原始检验，开展监督检查。

6月13日，召开座谈会，讨论“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”新增验的商品名称、种类和增列为法定检验的原因及其在烟台地区加工、出口、检验情况。

1960年

6月，青岛商品检验局段生耀局长来烟台传达“关于品质管制情况的报告”和“近年来山东口岸执行品质管制的情况